**政府采购合同格式（仅供参考）**

（说明：仅供参考，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）

甲 方 ： 乙 方 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 中标通知书；

② 招标文件；

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2、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二、价格与支付：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，投标综合单价一次报定，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服务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，以及人工、机械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，

2、付款方式与步骤：

中标后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已方留存二份，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、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六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七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 地 址 ： 地 址 ：

开 户 银 行 ： 开 户 银 行 ： 账 号 ： 账 号 ：

电 话 ： 电 话 ： 传 真 ： 传 真 ：

签约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：XX 年 XX 月 XX 日

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签订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代 理 机 构 ： （ 盖 章 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